

莱州市 2007 年初中毕业、 升学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考试，是社会和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一项考试，对初中学校推进素质教育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现根据烟台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200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招生工作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有利于突破“应试教育”模式，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改革课堂教学，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让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招生计划

按照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和普、职协调发展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市高中教育实际，确定全市 2007 年高中段招生计划，报烟台市教育局批准后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烟台市教育局统一下达，其中三限生数量控制在学校当年招生总数的 30% 以内。

普通高中为指令性计划。今年我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为

4648 人。未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并注意严格控制班额，每班控制在 56 人以内。

职业成人学校为指导性计划。今年全市职业成人学校招生计划数为 3200 人。各职业成人学校要充分挖掘招生潜力，采取提前招生、自主招生、跨区域招生、多次录取等招生形式，建立灵活多样的办学模式；积极探索“常年招生、随到随学”的招生模式，完善并简化招生工作程序。

普通中专招生来源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初中学校要鼓励优秀初中毕业生报考师范。

三、报考与收费

按烟台市教育局统一要求，今年我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参加烟台市统一组织的毕业、升学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初中毕业和升学的依据。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习情况，选报普通高中、职业成人学校、普通中专志愿。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报考职业成人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

初中毕业生毕业、升学考试考务工作由市教研室与招生办统一组织，全市统一在 5 月 10 日至 16 日报名。所有考生原则上是莱州市户口的才能报考（职业成人学校除外）。报名时考生须缴纳报名费、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烟台市物价局、财政局和教育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特困生（享受全市爱心捐助的学生）免缴报名费、考试费。符合我市接受条件的外来务工就业

人员子女，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在考试收费项目与标准、录取条件等方面与我市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学校和招生部门要严格审查考生资格。

四、考试与评价

毕业、升学考试实行全面考核、分类计绩。考试科目主要分四类：

第一类，共七科，分别为：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总分 770 分。其中政治 100 分、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外语 150 分（其中含听力 30 分）、物理 100 分、化学 100 分、体育 20 分。

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3 日至 14 日。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13 日	上午	语文	7: 30—9: 30
		物理	10: 00—11: 30
	下午	化学	3: 00—4: 30
6 月 14 日	上午	数学	7: 30—9: 30
		政治	10: 00—11: 30
	下午	英语	3: 00—5: 00

其中，政治科目开卷考试。根据烟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学生用计算器配备工作的通知》（烟教办[2004]13 号）精神，中考将把科学计算器的使用列入数学科目考试内容。

体育升学考试，由市局体卫艺科根据烟教[2003]96 号文件要求组织。考试内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

行方案)》要求确定。考试于5月10日至5月20日完成。镇街初中毕业生的体育考试在镇驻地学校进行。各学校要充分保障学生安全，确保体育考试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类，共四科，分别为：历史、地理、生物和信息技术。各科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成绩均按20%比例折算纳入升学考试总成绩。其中信息技术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

第三类，共三科，分别为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三科考试满分均为20分，考试成绩按25%计入中考升学总成绩。物理、化学实验操作的考试在初四年级进行，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三年级。考试时间均为每年四月。今年初四学生只计算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成绩。

第四类，共三科，分别为音乐、体育、美术的文化测试。三科文化测试采取一张试卷综合考试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按不超过20%的权重计入总分。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3日下午5:00—6:00。

报考师范学校考生的体检与面试工作由有关师范学校负责。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发展状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课程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制度保障。根据烟台市教育局关于中考招生工作意见精神，从今年开始对初中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各学校要于5月底前完成《莱州市初中毕业

生综合素质评价表》的填写工作，并报市教研室（评价方案附后）。

五、特长加分及优惠政策

（一）特长加分

对有音、体、美、信息技术、科技等特长及学科竞赛方面获优胜奖的学生，在普通高中和职业成人学校录取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加分录取。

1. 体育

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得地市级前三名者，中考成绩分别增加 10 分、8 分、5 分，省级前三名者或获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具备保送进入省级规范化高中的资格。集体项目比赛中的主力队员按个人单项比赛规定加分。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体育工作建设体育强市的意见》（烟发[2003]24 号）要求，市竞技体校初中在读学生在升高中时根据比赛成绩予以加分，获得烟台市级比赛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予以免试。

2. 音乐、美术

①参加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的音乐科目，按获九级以上加 10 分标准执行。

②音乐个人比赛获地市级一等奖加 5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获国家级奖加 15 分。

美术个人比赛获地市级一等奖加 5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获国家级奖加 15 分。

3. 信息技术

凡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国家计算机一级证书加 5 分，二级及以上证书加 8 分。

凡参加中小学电脑制作、机器人竞赛活动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 5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获国家级奖加 20 分。

4. 科技

凡参加科技比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 5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获国家级奖加 20 分。

5. 学科竞赛

获得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省级赛区一等奖加 15 分；获国家级奖加 20 分。

以上 5 类加分项目，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主办。体育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初中阶段后两年获得的成绩，其余 4 类特长加分可以是在整个初中阶段获得的成绩。成绩认定，必须由市教育局审核原始证件。提供证件的有效时间截止到中考报名结束。

（二）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享受优惠政策

1. 优抚对象子女（持民政部门证明或者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证明）。

(1) 根据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民[2004]95号文)要求,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20分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时降20分录取,并不得收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按照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5]78号文)要求,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时降20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3) 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职业成人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当年转业、退役军人子女参加中考的给予增加10分的优待。

(4)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拥模范城的实施意见》(烟发[2004]6号)要求,部队干部子女(持军官证和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证明)

升高中给予增加 20 分的优待。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港、澳、台籍考生（持侨办或台办证明），报考普通高中、职业成人学校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3. 少数民族考生（持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证明），报考普通高中、职业成人学校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对以上特长加分及优惠政策，同一考生，其特长加分与享受的优惠政策不能重复计算，只记取最高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证件的有效时间截止到中考报名结束。

六、命题和阅卷

毕业、升学考试命题、制卷工作由烟台市教科院负责组织实施。命题将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注重考察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杜绝设置偏题、怪题。要加强试题、试卷的安全保密措施。试题、试卷不得在考点过夜。报考普通高中、职业成人学校的考生试卷由市教体局组织评阅。普通中专阅卷工作由烟台市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

七、录取

普通高中的录取工作由市教体局基教科、教研室组织实施。

职业成人学校的录取工作由市教体局职成教科、职教室组织实施。对分流学生，严格按烟教[2005]71 号文件执行。各职

业成人学校在市局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录取分流学生。

普通中专的录取工作由烟台市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

录取后无正当理由，任何学校不得退生。已被录取的考生，其它任何学校不得重复录取，否则将不予注册。

八、加强领导，严密组织

中考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形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要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严禁学校和教职工向市局确定的招生学校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生源和初中毕业生信息。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考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意义，充分尊重群众的政策知情权，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招生工作人员要模范地执行招生政策规定，自觉遵守招生纪律，严防各种违纪事件的发生，维护招生工作的社会信誉。对招生工作中各环节所出现的违规违纪事件，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教育体育局成立由局长和分管局长、纪委书记、局内有关科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并请市纪委、监察、公安部门参加，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检查与监督。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中考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莱州市教育体育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莱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一、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评价促进发展的功能，通过评价：一是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促使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二是引导学生明确努力和发展方向，促进每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和谐、健康发展；三是促进教师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育方法，指导和帮助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地发展；四是引导家长和社会按照素质教育理念，营造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应以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基础性目标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

1. 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

2. 公民素养。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对个人的行为负责；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具有社会责任感。

3. 学习能力。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来提高学习水平，有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的习惯；能够结合所学不同学科的知识，运用已有的经验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4. 交流与合作能力。能与他人一起确立目标并努力去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能综合运用各种交流和沟通的方法进行合作。

5. 运动与健康。热爱体育运动，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具备锻炼健身的能力、一定的运动技能和强健的体魄，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6. 审美与表现。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积极参加艺术活动，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表现。

能够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实证。这些标志性成果主要应包括：

1. 获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德育表彰；
2. 获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学科奖励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奥赛获奖成果；
3.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电脑制作与机器人大赛，科技

创新大赛的获奖成果；

4. 参加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奖或集体奖的获奖成果；

5. 参加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文艺汇演、演讲比赛、影展、书画展、征文等比赛中的获奖成果，艺术等级考试成绩；

6. 校报、校刊及校园社团刊物的主编、副主编；学校学生会及学术社团组织的优秀负责人；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文艺活动的优秀节目主持人；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如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艺术节、科技节等）中的优秀组织者等；

7. 学生个人在校报校刊，或教育行政部门、学术团体编印的正规书刊发表的文章，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和书籍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8. 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包括过程记录、研究报告和其他成果；

9. 能够反映自身素质的其他各项实证性材料。

学校要依据本校的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实证性材料和日常行为表现，力求使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科学和公正。

三、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初中学生四年的成长记录，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工程之一。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学期认真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纪录，认真填写好《初中生成长发展手册》。在参考初中

学生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和日常行为表现基础上，认真搞好初中四年级学生毕业时的综合素质总评。

2. 初中学校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学校内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工作，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在校内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名单要提前向全校进行公示，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查。

3. 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科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小组成员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4. 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特长发展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小组成员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日常表现的数据、事例实证，并利用它们来概括学生的发展情况。评价时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

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于原则性的重大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要向学

生及家长做出解释并公示。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

6.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须在每年中考前结束。《莱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一式一份，报市教研室，作为中考招生录取依据之一。未被录取的学生，其《莱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由市局退还初中学校存档；已被录取学生，其《莱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由录取学校保存，并进入高中段在校学生档案。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主要包括三部分：

(1) 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闪光点。

(2) 标志性成果。凡能够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应一一列出，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实证。

(3) 等级。采用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来描述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不同方面的发展状况。其中A(优秀)等级的学生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0%左右，B(良好)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40%左右，C(合格)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0%左右。对学生判定为D(不合格)等级时应慎重把握，只有在严重违纪和有违法行为时才能给予D(不合格)。

五、综合素质评价的保障机制

初中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是中考制度改革的一项新内容、新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高度重视，谨慎操作。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走过场等不规范做法。市局将对各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专门检查、督导，及时纠正违背公正和规定的错误做法，查处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以推动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和健康开展。

莱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班级		职务	
是否团员		注册学号		准考证号	
综合性评语					
标志性成果					

评价 等级	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注：在评价等级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相应的等级填入 A、B、C、D。标志性成果页面不足可加附页。